

107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坤皇(代)

肆、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冊)

記錄：洪千係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運動局-有關本市游泳池(含公立及私立)整理規劃、營運之執行狀況(含票價、無障礙設施設備)

委員意見：

請運動局針對本市各游泳池(含公立及私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進行說明，並邀請身障團體共同討論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決定：委員之意見請運動局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準備 10 分鐘之專案報告。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交通局列管事項					
104-1-1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繼續列管。 一、請交通局盤點本市各停車場： 1、繳費亭之投幣口設置太高而不符身障者使用之數量。 2、繳費亭設立臺階致身障者不便使用之數量。 3、停車格位置劃設不佳，使身障者不便進出場所之數量。 並訂定期程改善上述情形。 二、另請參考委員所	交通局	一、目前清查本市公有停車場繳費機，有近 9 成因有防損、地勢或其他維護設備之因素而墊高繳費機，而高度超高或阻礙身心障礙者投幣之停車場，因配合繳費機構內部設計(零組件體積)，投幣口高度約 1.5M，投紙幣口高度約 1M，身障人士因有停車優惠，因	解除列管。 請交通局提供具體數據資料予社會局。 ※附件一：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實施電子票證停車優惠場次彙整表 ※附件二： 委外經營案契約書：第 11 條第 36 款第 2 項內容。

		提供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作法，透過愛心悠遊卡即可刷卡扣款，而不必至管理室銷單。		尚須驗證停車證資料，建議直接利用對講機由專人為其服務，倘停車時段已逾優惠時段，可利用紙鈔幣口繳費。 二、經查本府各公有停車場所設置身障車格位均鄰近於出入口或管理室，以利身障者車輛方面進出場。 三、本市已設置117可使用悠遊卡等電子票證設備，身障者亦可利用多卡通快速進出場。 四、查自營停車場須設斜坡道之繳費機之停車場，均善完成。 五、另委外停車場部分，未來本局將針對各委外停車場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書嚴加審閱應符合友善身心障礙人士之設施。	
--	--	--	--	--	--

105-2-1	有關統聯客運司機不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一、為改善客運司機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態度，請交通局報告各客運對司機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獎勵措施(可參考南投客運執行方式)。 二、請交通局研議將獎勵機制(服務行動不便者，提供獎勵金)納入與公車業者委託契約內。	交通局	一、有關各業者之獎勵方式，已在前次會議說明，惟各公司章程不同，獎勵方式及獎金發放之時程亦有差異，本局尊重各公司之獎勵措施。 二、另本局與客運業者簽訂之 10 公里免費契約，其約定相關性質僅有懲罰機制，且所列懲罰性條款對象皆為客運業者，並非駕駛員個人；是項建議所提「提供獎金」，因法無明文授權且與該筆預算經費支用原則不符，故無法納入契約。	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持續研擬獎勵機制及改善期程。
106-1-1	交通局工作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繼續列管。 請研議是否可開發身心障礙停車格資訊之 APP，可參考臺北市例子。	交通局	有關開發本市身心障礙停車格之 app，業於本局停車管理處網站(首頁-便民服務-停車相關資訊)提供身心障礙者路邊車格位置圖供查詢使用。	解除列管。請交通局將身心障礙者路邊車格標誌改為易辨識之圖示。

106-1-2	建請交通局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商及討論目前無法提供無障礙公車路線之路段，是否有解決方式。	繼續列管。	交通局	本局已於107年5月9日及7月19日召開2次會議研商改善方案，另針對業者提報無法提供無障礙服務之路線，亦已於10月18日、23日及25日辦理現勘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附件七)，擬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其他局處列管事項					
105-2-2	106年起國立台中啟聰將改為市立台中啟聰，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106學年度，於台中啟聰國小部一年級，設立雙向融合實驗班。	繼續列管，並請安排時間與潘委員及相關人員交流、討論。	教育局	一、本局業於107年11月15日邀請潘信宏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事項摘述如下： (一) 106學年度第2學期辦裡聽覺障礙學生雙語雙文化實驗教育，課程均以跨校分組進行，並以增進計畫性、結構性互動機會為主，著重兩校學生互動過程，亦於學期末進行校際交流，以開闊學生視野並促進學生間互相理解之機會。	解除列管。

				(二) 本案參與學校之觀察成效及困難如下： 1. <u>課程跨領域學習</u>：課程橫跨藝術、人文、體育與語文，提供兩校學生更多的課程刺激，同時促進學生多元溝通管道，為了讓兩校學生都能參與課程，課程中加入較多的圖片、海報或示範等視覺提示，增進彼此的學習。 2. <u>普通學生與聽障學生溝通學習形式上的落差</u>：文山國小的兩名啟聰生配戴電子耳，以口語為主要溝通方式，與台中啟聰以手語為主要語言的聾生仍十分不同，學生雖可透過簡單手語、肢體或表情進行溝通，但在互動上仍有所困難，可發現和聰生互動的文山學生為特定幾位，多為手語學習較順利、活潑乖巧的學生，其中不乏	
--	--	--	--	--	--

				班級幹部、童子軍學生或教師指派的小天使。 3. <u>理解協助與悲憫給予的界線</u>： 在主動與聰生互動的聽常生中，有時為了幫助聰生而會給予特別待遇，如園遊會時賤價賣出商品、說故事時給予聰生特別容易的角色、運動競賽時給予聰生額外加分的機會等。對於聰生而言，其自我概念、價值觀的建立容易有所影響；而文山學生也可能會不平衡或以悲憫而非理解的角度來看待聰生。 4. <u>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上的差距</u>：在聰生參與課程的形式中，應給予聰生多少的協助也是一個困難的課題。讓聰生實際體驗一般教學的情境、讓聰生能嘗試獨立和聽常生互動，或是為了讓課程順利而提供大	
--	--	--	--	---	--

				量協助？若要將協助系統逐漸褪除至聽生能融入一般教學環境，耗費的時間必定遠大於一年，所需要的資源也必不僅於此，也需要改善環境的軟硬體。 5. <u>兩校課程的協調</u>：兩校皆有既定的全校性活動行事曆、課程表、授課內容與教學進度，要找出共同時間且適合雙方學生的課程，並配合參與課程教師的課表時間來規劃是一大困難。 (三) 本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立法院一讀通過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且教育部正籌組推廣臺灣手語專案小組，本局規劃由本市市立啟聰學校先行組成「自然手語研究小組」，擬定長期	
--	--	--	--	---	--

				計畫，以建立自然手語之教材。 2. 為建立家長對自然手語正確的認知，本局擬規劃分區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家長宣導座談會」，並邀請潘委員推薦相關人員分享成功經驗或國外作法，以導正家長之觀念。 二、綜上，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5-2-3	有關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及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請運動局通盤檢討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及附加條件限制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陪同之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 另請逐步改善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	運動局	一、本市各公立游泳池依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附件四)辦理，依據該辦法第6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免費，且並無附加條件限制身心障礙者需陪伴者陪同之情形。 二、另有關游泳池無障礙設施設備將納入本市游泳池設備簡修及整建評估計畫內，逐年編列經費改善。	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本市各游泳池(含公立及私立)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說明及具體改善計畫。
106-2-2	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需要被重	繼續列管。 一、請文化局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藝文團體參與藝文展演(如	文化局	一、本局已盤點可受理身心障礙團體可申請之展覽及場地。 二、因本局之展演項	繼續列管，請文化局研議場地申請審查辦法之修訂，以保障身心障礙

	視，尤其是重度障礙的身障者，希望能提供展演舞台增加其參與機會。	增加藝文展覽檔期)。 二、請文化局盤點可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之地點、時間並提早公告受理身心障礙團體報名。		目並無限申請人，故將前開盤點事項及本局所轄藝文中心線上表單申請之網址已函覆身障團體參酌。 三、本案提請解除列管。(附件六)	團體使用權益。
--	---------------------------------	---	--	--	---------

綜合列管事項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案。	繼續列管。 一、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及期程辦理。(有關107年2月12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如下：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與復康巴士業務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妥適協助，並請交通部持續建構無障礙友善之交通環境。) 二、請交通局研議建構友善交通網路(公車、客運、火車、無障礙計程車等)，以促進	社會局 交通局	社會局： 本提案內容業接獲交通部106年12月8日交路字第1065017030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查填「各縣市辦理復康巴士資料盤點表」1份，本局於106年12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回復內容如下： 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規定略以：「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交通主管機關對於交通運輸服務計費、車輛調度、資訊整合具有專業，復康巴	繼續列管。
---------	-----------------------------------	--	------------	---	-------

		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之社會參與。		士服務為大眾交通運輸建置中之補充性替代交通工具，若由交通主管機關全面規劃並落實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建構低地板公車與無障礙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系統之無縫接駁網路，完善全面無障礙運輸環境，較為妥適，並能落實身心障礙者行動無礙之目標。故建議復康巴士由交通主管機關主責辦理。 交通局： 本局持續鼓勵業者將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輛，截至107年10月底，本市公車總車輛數為1,489輛，其中已有1,079輛低地板公車及6部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車輛比例已達72.87%，路網亦遍及本市29行政區，已超過全國平均值，另亦鼓勵業者購置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的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將無障礙服務深入各聚落。	
--	--	-------------------	--	---	--

				另本市無障礙計程車委託台灣大車隊及大都會車隊提供無障礙計程車運輸服務，本局持續洽詢本市計程車業者投入意願，以滿足行動不便者的需求。	
--	--	--	--	--	--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

委員意見：

經濟福利補助措施中依賴性補助比例偏高，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達成生活自立及融合社區生活，建議可思考調整預算編列之分配。

決定：委員之意見請社會局參考。

捌、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蔡委員春足

案由：為維護智能障礙失能者之受照顧權益，請檢視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高齡智能障礙者因身心功能障礙及老化雙重影響，其照顧醫療問題及面臨家庭照顧功能弱化，需要在機構式服務之外，提供更多元服務機制。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有關身心失能者均為其定義所應受保障之對象。
- 三、呼應「服務更社區化、去機構化」的潮流趨勢，就目前長期照顧整合計畫，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發展之下所實施之「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是否提供中高齡智能障礙者服務？

辦法：提請檢視、盤點本市各區所實施長期照顧社區式有關失能「日間照顧」服務收案對象之名額及服務現況如何？是否足以維護終身障礙者所面臨老化照顧需求之權益？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意見：

- 一、本市目前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之長期照護機構有 32 家，籌設中有 3 家，共設有 1,180 床，均依照長期照護服務法之規定提供失能個案所需之服務(附件八)。
 - 二、本市日間照顧之服務對象類別，包含心智障礙、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提供全人、全家、全程、全隊的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回應失能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結合各機構的專長、專業人員服務方案…等，可展現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的優勢、特色及獨特性。
 - 三、另，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 8 月 15 日社家障字第 1070707540 號函公告辦理 107 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本局業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已爭取 643 萬 8,000 元擴充本市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之軟、硬體，包括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室設備、安全防護設備等，並強化服務人員對失能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知能。
 - 四、未來將持續推動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讓失能身心障礙者實現在地服務、就近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讓臺中市成為每一位市民宜居的幸福城市。
- 決議：請衛生局規劃針對機構人員之心智類身心障礙者照顧知能訓練，並擴充失能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案號：二

提案單位:潘委員信宏

案由：鑑請市府成立「推廣臺灣手語專案小組」以推動 CRPD 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聾人及臺灣手語部分的落實。

說明：

- 一、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立法院一讀通過，並排入下一會期優先法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三條 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或事項：
 - (一) 建置普查機制及資料庫系統。
 - (二) 健全教學資源及研究發展。
 - (三) 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
 - (四) 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五) 其他促進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發展事項。
- 二、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六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三、 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一條，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平等的人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具體做法包括：
 - (五) 承認和推動手語的使用。
- 四、 CRPD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讓身心障礙者學到生活和社交技能，便於他們充分、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為此，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 (二)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模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培養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聾盲人，特別是盲、聾、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 (三) 為幫助實現這項權利，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聘用有資格教授手語和盲文的教師。

五、 CRPD 第三十條第四項 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

六、 文化部正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教育部也在籌組推廣臺灣手語專案小組。

辦法：鑑請台中市政府成立「推廣臺灣手語專案小組」以研議、推動上述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關聾人部分的落實。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意見：

查目前除了台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外，沒有學校教導學生學習手語。本市市立啟聰學校的教學方式主要為口手語教學，搭配文法手語進行，目的是為增進聽障學生文法的順暢並提昇其語文之能力，雖自然手語對聽障學生而言較易理解，且方便使用，惟求學階段，大多數家長認為自然手語不利於孩子的讀寫學習，故在學校階段推廣自然手語會有執行層面的困難。

為保存自然手語，本局擬規劃由市立啟聰學校先行組成「自然手語研究小組」，擬定長期計畫，以建立自然手語之教材，並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家長宣導座談會」宣導及推廣手語。

決議：請教育局規劃成立「自然手語研究小組」，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建立自然手語之教材。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單位：柯委員坤男

案由：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服務再升級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敬老愛心卡目前可刷卡的服務項目包含：搭公車、國道客運、折抵看診費用外、搭計程車…等。
- 二、為推動高齡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能更加善用敬老愛心卡，建請交通局跨局處研擬辦理敬老愛心卡能使用於各公私立停車場刷卡扣抵停車費的服務，提供持卡長輩更友善更貼心的服務。

辦法：

建請參照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法辦理如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便利「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 C 且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免銷單服務。未來使用已登記之悠遊卡進出停管處所轄停車場，不用至管理員室辦理停車優惠銷單，即可以身心障礙優惠計費。

基於駕駛執照持照條件註記為 C 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車輛為特製車，駕駛人即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故經申請確認符合資格者，提供免銷單服務。本服務係專屬於身心障礙者本人，故以記名之愛心悠遊卡或敬老悠遊卡作為停車場進出憑證。

※申請本服務所需證件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備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行車執照正本及愛心悠遊卡(或敬老悠遊卡)。
-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備齊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正本及愛心悠遊卡(或敬老悠遊卡)。

業務單位意見回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建議敬老愛心卡能公私立停車場扣抵停車費一案，公有停車場部分，尚須克服身分辨認及各停車場軟硬體設備修改等問題，未來將研議推動細節。另私人部分，因驗票機尚未普遍及業者無與本局契約關係，建議不納入推動。

決議:本案涉及政策及硬體設備層面，擬請交通局與社會局研議。

臨時動議 案號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請檢視臺中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草案」，請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惠賜意見，以臻完善。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7644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業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為配合 CRPD 施行法所定之期程，衛生福利部擬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附件二)並函送各機關配合辦理，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簽奉鈞長核准由法制局主責法規檢視作業，另機關講習及相關訓練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於每年底函報社會局彙整；餘由本府社會局推動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附件三)第 20、21 點次建議國家擬訂計畫，促使地方政府及行政機關確實承擔 CRPD 相關義務，以確保全國各地均能符合 CRPD 規定，無任何限制或例外。另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8 至 19 項次建議，國家即使已修改貶抑用語，各項法規主要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有待保護對象，而非權利主體，應加速檢討法律用語與取向、政策及實踐以促成典範之轉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完整人權及基本自由。
- 四、綜上，本府社會局業已擬訂「臺中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草案」，其計畫內容參酌衛生福利部前訂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含括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意識推廣/提升及權益受損協調機制等四項主軸(如附件四):
 - (一)法規檢視擬請由法制局賡續辦理，依 CRPD 施行法規範期程辦理滾動式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包含行政規則、計畫、方案等)檢視作業。
 - (二)教育訓練、意識推廣/提升及權益受損協調機制等三項計畫由本府社會局推動辦理。

辦法：本案經身權會決議後，擬提報鈞長鑒核並於 12 月 31 日前函文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議：

- 一、有關旨揭推動計畫草案之第壹項依據：「…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9958 號函(諒達)檢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機關推動依據。」應刪除諒達兩字；其餘計畫內容照案通過，擬提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後依中央期程配合辦理。
- 二、另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推動本市辦理 CRPD 之相關義務。

臨時動議 案號三

提案單位：柯委員坤男

案由：提請修訂「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

- 一、修訂本要點第六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建議將「他人」定義於機關副局長或主任秘書。
- 二、修訂本要點第三項第三點：「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將本項所指代表修訂為 4 人。
- 三、列管提案訂定施行期程，並制訂罰則監督執行機關。

決議：本要點因涉及 CRPD 施行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俟中央因應 CRPD 之相關規定修訂「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後配合辦理要點修正事宜。

拾、散會：下午 5 時整。